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部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原保荐机构”）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2年10月，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冯进军先生、卞韧先生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4年1月终止，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前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由于卞韧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张莉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卞韧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冯进军先

生、张莉女士。公司董事会对卞韧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张莉女士简历

张莉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383）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可转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603085）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